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党员干部 《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特别提醒》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院属企业、各党（总）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上级党组织关于狠刹吃喝歪风的工作要求，院纪委研究起草了我院党员干部《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特别提醒》，经院党委会2024年10月18日、12月16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党员干部 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特别提醒

(2024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

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不得接受直接管理对象（下属）的宴请

（一）院领导不得接受院内设机构、中国测绘学会办事机构和院属企业人员的宴请。

（二）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不得接受本部门其它人员的宴请。

（三）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不得接受本科研团队（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宴请。

（四）院主要领导不得接受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副职）的宴请，院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不得接受本处（室、所、中心）其他负责人（副职）的宴请。

二、管理、业务部门和人员不得参加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

（一）负责商品、服务采购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商品、服务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含已申请投标单位和拟申请投标单位）的宴请。

（二）负责干部、人才工作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与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人才评定推优等工作利害关系人的宴请。

（三）负责科研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

受拟申请、已申请和已批准立项项目方的宴请。

（四）负责科研项目外协工作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拟申请、已备选或已确定的外协单位的宴请。

（五）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成果提供方、成果拟受让或已受让方的宴请。

（六）负责工程建设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拟申请、已备选或已确定建设方的宴请。

（七）负责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审计对象的宴请。

（八）负责党建检查和评优推优工作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党建检查对象和评优评先利害关系方的宴请。

（九）负责纪检工作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与监督对象、执纪审查对象有关的宴请。

（十）院领导不得授意、安排院管理、业务部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也不得参加上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院领导和内设机构人员不得接受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三、中国测绘学会办事机构参照上述提醒，结合学会具体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规定；院所属企业参考上述提醒，结合企业具体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规定。

中国测绘学会办事机构党员干部 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特别提醒

(2024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根据院纪委部署和要求，现结合中国测绘学会工作实际，制定办事机构党员干部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特别提醒如下：

一、办事机构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不得接受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

二、办事机构及内设处室负责人不得接受直接管理对象（下属）的宴请

1. 办事机构领导不得接受办事机构各处室工作人员的宴请；机构主要领导不得接受其他领导（副职）的宴请。

2. 办事机构内设处室负责人不得接受本处室或其他内设处室普通工作人员的宴请；处室主要负责人不得接受本处室或其他内设处室副处长（副职）的宴请。

三、办事机构及内设处室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关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

1. 负责科技奖励、人才举荐、科技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不得接受评选、推荐、评价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宴请。

2. 负责大型学术活动、展览展示、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的干部职工，不得接受服务单位、参展单位、参训人员以及相关授课专家学者的宴请。

3. 负责团体标准、专业认证、国际交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等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不得接受编制单位及个人、认证学校及个人、国际交流和承担政府职能中服务对象的宴请。

4. 负责新闻宣传、期刊编审、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不得接受宣传对象、协办单位、建设单位、合作单位的宴请。

5. 负责办公采购、项目外协、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不得接受商品、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已申请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宴请。

6. 不得接受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容易在饭局酒局中迷失自我，破坏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学会办事机构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杜绝与管理服务对象亲清不分，热衷于接受宴请等活动安排；坚决杜绝“不吃公款吃老板”，转入公司、会员单位内部食堂接受吃请等现象。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崇廉拒腐，坚决刹住“奢靡享乐”歪风。坚决抵制“节日腐败”，杜绝“舌尖上的浪费”，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牢记“红线”，严守“底线”，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属企业党员干部 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特别提醒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

一、公司部门及以上管理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得接受本公司直接管理对象（下属）的宴请

（一）公司管理层党员干部不得接受公司管理部门、分子公司人员的宴请；

（二）公司部门、分子公司管理层党员干部不得接受本部门（单位）其他人员的宴请；

（三）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不得接受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的宴请，部门、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本部门（单位）其他负责人的宴请。

二、公司部门、项目负责人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不得接受供应商、外协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宴请

（一）负责商品、服务采购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商品、服务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含已申请投标单位和拟申请投标单位）的宴请；

（二）负责项目外协、工程建设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拟申请、已备选或已确定的外协单位、承建方的宴请；

（三）负责党建、财务、人力资源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不得接受服务对象、检查对象、审计对象的宴请。

三、公司管理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得授意、安排公司部门人员组织、接受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四、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严格遵守公司公务接待、商务招待相关要求

